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提報作業工作計畫書第二次審查會
意見回覆表

108.12.2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劉委員駿明	2. 通案意見 (4) 第四批次台東縣政府提三件工程，除成功生態公園營造有參展並獲獎評分加分外，餘兩件無參展，故無分數。自主查核表之查核結果，所填列樣本，無法表示實際情況，建議加”無參展”欄位，以利勾選。 (5) 評分表評比因子(九)，縣府均已無評分表示不適宜，應分批次，依完工所佔件數給分，以符其他單位統一做法，建議會議討論統一給分，以利評比。 (6) 經查成功生態公園營造計畫，獲得107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績效評鑑「特優」，故其亦屬水環境前瞻基礎計畫項下所補助之工程計畫，似應屬水環境大賞加碼類，請檢討，以提高評比優勢。 (7) 縣府所提三件工程，優先順序以太平溪、大武金龍湖、及成功生態公園排列，惟個別評分已成功生態公園評分達92分(表91分有誤)，其餘89分，其優先順序請重新調整。	(1) 敬悉，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改計畫評分表。 (2) 敬悉。 (3) 已將該案納入得獎經歷，同時修正計畫評分表分數，已提高評比優勢。 (4) 經重新評分與研議後，太平溪與成功兩案皆為92分，將維持現有優先順序。
	3. 太平溪 (5) 太平溪水岸環境改善計畫工程範圍，建議以「開封橋上游5350M至康樂橋止」以明確說明起、終點。又因鐵路橋至工程起點間需做道路漸變段以利串連，綜合所述，工程範圍修改以鐵路橋至康樂橋止。 (6) 太平溪河岸景觀改善工程，計畫填大量土方，將防汛道路抬高，已增至提項空間利用，原則可行，惟請注意土方來源，後坡加勁土堤穩定及原防汛	(1) 已將規劃範圍修正為鐵道橋至康樂橋，同時工程範圍名稱已修正為「太平溪下康樂排水匯留口至康樂橋河岸景觀改善工程」，剩餘河段將待用地取得後另案處理。 (2) 敬悉，經研議將提後道路擴大修正為3.5m。

	道絡維持2.8M 服務道路居民接受程度等，請在研析處理。	
	4. 成功生態公園 (1) 成功鎮目前無汙水處理廠，所有聚落汙水，大多直接排入海，造成汙染嚴重，本計畫先採自然淨化工法，以降低汙染程度，因編列168.2萬元之規劃設計費，請訂定處理放流標準，以利管控及目標達成。	(4) 敬悉，預計削減 BOD、SS、NH3N 達90%以上，詳提案計畫書 P18 (二) 本次提案之各分項案件內容；以及 P31 八、預期成果與效益。
詹委員明勇	1. 通案意見 (6) 10/29公民參與會議簽到單時間(9:00~10:00)和會議記錄時間(13:00)不同。 (7) 多數表單第一位用印簽核者均為「約用人員」，建議改為編制內工作人員用印簽核。 (8) 本次所提三個案件均未獲得中央/國際比賽之獎項，「成功生態公園」自行評定加3分(第15項)是否合宜，應加考量。 (9) 縣府自行提案分數分別為「89」，「89」，「91」順位較後之提案較高，是否恰適，請提案單位自行評量。	(6) 已修正錯誤紀錄時間。 (7) 已將委員意見轉達臺東縣政府。 (8) 成功生態公園營造計畫，獲得107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績效評鑑「特優」，亦屬水環境前瞻基礎計畫項下所補助之工程計畫。 (9) 已針對本次提送案件重新評量分數。
	2. 太平溪 (4) P13. 自行訂定於施工前/中/後各辦一次生態檢核是否太少，而是要依棲地生物、工期訂定恰適之生態檢核辦理時機。 (5) P23 Fig12 引自 Pinterest，是否有版權問題，請提案單位檢討 (6) P24/25提案內給予資料大多和太平溪之水安全、水環境、水質改善沒有關連性，這樣敘述不容易取得後續審查之競爭力，宜加強太平溪水域/陸域的關聯性，進行系統性的論述。 (7) P28 未來施工需要大量的填方料，需說明土方轉移對棲地之影響，同時也	(4) 敬悉，已將內容修正為於規劃設計階段與工程階段，適當地生態現況及環境狀況進行至少三次生態檢核。 (5) 感謝委員提醒，以確認資料來源與版權問題。 (6) 本案之目的為提升臺東市太平溪水岸生活環境與景觀品質，整併並串聯至周邊藍綠帶已及相關旅遊軸線。詳細計畫目的與原則請見提案計畫書 P21 (二) 本次提案之各分項案件內容。針對太平溪水質改善

	建議考量「堤上防汛道路」之合宜性。 (8) P32本案土方工程需50%以上，將有大量土方移置，需注意其合理性。 (9) P37本表「工程概要」和「工程預算」兩個欄位之金額不同。	將轉達於臺東縣政府，另外研議處理。 (7) 本案經臺東縣政府水利科評估，基於災害搶修時期已及防汛道路串連完整性考量，而設置堤上防汛道路。本案將採用生態工法創造利於植被生長以及生物棲息之多孔隙堤防環境，詳計劃書 P29 (六) 各分項案件規劃構想圖。 (8) 已針對環境現況進行河堤寬度進行修正，以降低土方移置工程需求。 (9) 已修正錯誤金額。
	3. 成功生態園區 (1) P2本計畫預定可以處理842戶，建議需更詳細說明汙水來源、汙水性質，確保日後可以順利取得250 cmd 之水量。 (2) P9. 成功漁港外目前為 A 級水質，往後汙水處理單元排放是否會影響現有水質。 (3) P21本處所提之內容和本案沒有明顯關連性。 (4) P33. 中間段落是否與本案有關，請再檢視。	(1) 本計畫預計將利用現況已建置之聚落污水排水渠道中擷取放流水，抽取置污水處理設施之中，將水質改善處理後再行排放，詳計劃書 P23 (五) 提報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情形。 (2) 現況為成功鎮聚落污水未經任何處理皆直接排入海洋，對地方沿海生態造成影響，因此預計透過本案截流聚落污水後加以處理，以降低對於海洋環境的影響。 (3) 敬悉，已重新檢視內容加以修正。 (4) 敬悉，已刪除不符合本案內容之論述。
張委員坤城	16. 通案意見 (1) 團隊的努力於修改後知報告書可看出已有相當大的改進，各項內容也已大致完備，給予肯定。	敬悉，感謝委員支持指教。

	(2) 生態檢核資料多有提供現地狀況資料，各項生物調查記錄完備，亦有提出友善生態策略建議，對於敏感區域亦多能明確標出範圍，對於未來施工能提供參考依據。	
	17. 太平溪 (1) 太平溪水岸景觀環境改善，經生態調查團隊調查現地已有些許喬木，建議適當保留。 (2) 太平溪水岸景觀建議植栽中木麻黃可考慮替換為原生種樹木，另瓊崖海棠應屬喬木，欖仁中文名不需加大葉，建議附註學名，避免未來使用上之混淆，另建議增加地披植物之植栽建議。	(1) 太平溪河岸經調查有發現欖仁、苦楝、椰子及鄰近農耕地的芒果及龍眼，皆為人為種植。建議施工前妥善規劃施工便道，以避免機具進入基地而破壞樹種為優先考量，並將鄰近樹木使用防撞墊及工程圍籬給予保護。 (2)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建議植栽表，詳 P24。
	18. 成功生態公園 (1) 成功水質淨化規劃遊憩設施宜實際考量遊客訪客意願來進行設計，照明設備亦需斟酌考量 (2) 成功水質淨化植栽亦建議將樹木麻黃替換為原生種。 (3) 九丁榕非珍貴樹木，如僅為建議保護，建議使用其他詞語，避免誤解(p, 4)。	(1) 敬悉，實際照明配置將於細部規劃設計階段，透過地方公民參與詳加研議。 (2) 已將木麻黃從建議喬木中移除。 (3) 敬悉。已於 P6 補述現地並無珍貴樹木生長。同時修正為於施工階段多加注意並建議保留。
王委員立人	9. 通案意見 三個提案已敘明計畫之效益，並提出相關經費需求，但就所提出之經費架構及經費額度，建議最好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規定編列相關經費。依上述之前提，建議應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工程經費未將品管費，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汙防制費，工程之監造費納入。 (2) 中央補助經費應在高品質原則下，進行規劃設計，包括民眾參與，生態監	敬悉，已針對本次提送案件更新分項工程費表，修正設計經費、同時針對部分工項預算進行調整。

	測，地形測量，植栽調查等工作，依三案，太平溪475,000，金龍湖85,500，成功鎮551,000，目前編列之經費偏低，建議可參照中央之經費費率規定(較高之標準)編列，或者是成本+公費法方式辦理，另二個月之工作期是否足夠應再檢討。	
	10. 太平溪 (1) 請補充規劃設計之工作詳細內容 (2) 如果考量太平溪流域之生態檢核環境的整體性，建議除了未來發展之工程規劃設計外，可把生態調查或環境基礎資料範圍，並做為與民間 NGO 團體對話的基礎。 (3) P28之規劃示意圖(剖面圖)因堤頂空間之綠化與休憩空間之增設，把原有9公尺寬防汛道路縮減為2.8公尺服務道路是否合理，建議檢討整體之防汛道路系統的連續性及周圍的建物聚落關係，是否有溝通民間。	(1) 已將目前設計進度補述於計畫書 p27 (五)提報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情形。 (2) 敬悉，已將委員意見納入。 (3) 已將堤內原訂2.8公尺之地方服務道路修正為3.5公尺，而該防汛道路經臺東縣政府水利科研議後移置拓寬後的堤頂空間，寬度超過8公尺。後續於細部設計階段將加強與地方民眾的溝通，同時確認與地方環境的關係，確保設計內容能夠符合現況實際需求。
	11. 成功鎮之聚落水質淨化及汙水處理設施工程 (1) 本提案設施之預計服務範圍(包括戶數或集水區)，處理效能(包括量、質)的指標敘述，建議補充。 (2) 本案之設計規劃內容如何與未來預留之汙水處理廠保留地結合，建議補充釐清。	(1) 本計畫預計將利用現況已建置之聚落污水排水渠道中擷取放流水，抽取置汙水處理設施之中，將水質改善處理後再行排放，詳計畫書 P23 (五) 提報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情形。 (2) 目前已保留7,000平方公尺之汙水處理廠保留地，後續將從現有排水渠道中截取剩餘聚落排水並加以改善。詳計畫書 p23 (五) 提報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情形。
翁委員義聰	3. 太平溪案 (1) P32 分項工程經費分析表中的喬木植栽應註明本地種之實生苗。	(1) 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建議植栽表，詳 P24。 (2) 已將委員意見納入環境友

	(2) P32 戶外矮燈柱維護不易，建請重新評估。建議”設定”夜間照明時段，以免造成生態光害。 (3) 圖7 生態關注圖中的高度敏感區，與P48與生態調查成果表不一致，建議加強生態調查。 (4) 工程範圍(豐里橋)距離海岸與河口約1公里，鳥類調查實應關注冬候鳥族群以及兩側洄游魚類之生態意義，如黑腹燕鷗與日本禿頭鯊等。	善規劃設計原則。 (3) 已針對錯置圖片進行修正。 (4) 本次提案範圍僅針對鐵道橋至康樂橋。已將委員意見轉達縣府，後續將針對太平溪下游出海口相關工程將會針對冬候鳥及洄游魚類生態詳加關注。
	4. 成功生態公園案 建議先列出附近的原生種喬木名錄供未來植栽喬木依據。	詳細現地植物名稱列表請見附錄(六) 現地勘查名錄，同時已將現有原生物種納入建議植栽名單之中。
經濟部水利署 張科長百欣	1. 太平溪 (3) 有關太平溪水岸景觀環境改善計畫，鐵道橋至本計畫範圍未串連，休憩路線應妥適規範，計畫範圍與未改善段應妥適銜接。 (4) 太平溪水質是否影響休憩活動，相關水質改善可否與計畫完工時程配合，應詳予考量。 (1) 計畫書內「規劃設計情形」章節，請補充規劃設計之辦理進度	敬悉。 (1) 已將規劃範圍修正為鐵道橋至康樂橋，以確保遊憩路線規劃的完整性。 (2) 針對太平溪水質改善已轉達於臺東縣政府，另外研議處理。 (3) 已補充說明，詳計畫書P27。
	2. 成功生態公園 (1) 請台東縣政府爾於府內自評時，應確實自評，不宜全部案件評分都一樣；另成功生態公園營造計畫，評分總和有誤。	敬悉，已針對錯誤評分總和加以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 董分隊長人豪	1. 成功生態公園營造計畫 (1) 本計畫預定使用已規劃完成之污水處理廠用地，計畫內容雖已預留部分土地供後續污水系統開辦污水處理廠建置使用，其所預留用地仍請縣府再評估是否足夠使用。 (2) 本計畫內容所預留污水處理廠用地缺乏廠區進場道路及放流排放規劃配置，仍請縣府再評估改善。	(1) 目前已保留7,000平方公尺之污水處理廠保留地，經成功鎮公所建設科評估已足夠做為污水處理設施建置之用。 (2) 本案所設置之聚落污水處理設施已及未來可能建置之污水處理廠皆利用現有民生污水排水渠道進行截流收集，經處理後排放。

	(3) 3. 本計劃景觀公園及污水處理設施配置仍請依現況排放水路予以適當調整。	(3) 敬悉，本案將利用現有民生污水排水渠道收集污水加以處理後再透過原渠道放流。
台東林管處 徐技正惠君	1. 太平溪 p23 樹種部份建議植栽選擇部分不納入木麻黃及海欖果兩種。	敬悉，已針對建議植物清單加以修正，詳 P24。

